

#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5〕522号

申 请 人：王某某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王某某对被申请人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临港开发区分局未在法定期限内就其举报事项作出处理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6月19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告知申请人举报是否立案违法。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5年5月15日通过挂号信函向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临港开发区分局邮寄投诉举报材料（单号：XA4910999XXXX），被申请人于2025年5月17日签收后未在法定期限告知申请人的举报是否立案。申请人认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临港开发区分局未履行法定告知职责，侵害了申请人合法权益。综上，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2025年5月19日，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临港开发区分局于收到申请人王某某投诉举报书后，于6月10日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后决定延长核查期限十五个工作日。6月12日，依据行政执法职权划分，将申请人提供的违法线索移交周口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立案处理。2025年6月17日，周

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临港开发区分局作出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周市监告知〔2025〕XX号），告知申请人已将违法线索移交周口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立案处理，并于6月19日通过邮政EMS（单号：108781276XXXX）送达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临港开发区分局已在法定期限内已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处理举报的法定职责，申请人的复议理由不能成立。综上，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王某某于2025年5月15日通过挂号信（单号：XA4910999XXXX）向被申请人派出机构临港开发区分局邮寄投诉举报书，投诉举报周口某某公馆（某某路店）涉嫌无证经营食品和化妆品无标识标签，请求退款、赔偿、奖励并立案查处。被申请人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临港开发区分局于2025年5月19日收到申请人举报后，于6月10日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后决定延长核查期限十五个工作日。6月12日，依据行政执法职权划分，将申请人提供的违法线索移交周口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立案处理。2025年6月17日，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临港开发区分局作出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周市监告知〔2025〕XX号），告知申请人已将违法线索移交周口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立案处理，并于6月19日通过邮政EMS（单号：108781276XXXX）送达申请人。申请人王某某认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临港开发区分局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其举报是否立案，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2025年7月31日通过电话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意见与行政复议申请书所阐述理由一致。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 投诉举报书及XA4910999XXXX查询记录；2. 购物订单及产品照片；3. 投诉/举报有关事项审批表；4. 周市监临港案移〔2025〕XX号案件移送函；5. 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周市监告知〔2025〕XX号）及邮寄单。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本案中，被申请人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临港开发区分局于2025年5月19日接到申请人王某某的举报后，在法定期限内进行核查，经负责人批准决定延长核查期限十五个工作日后于2025年6月17日作出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并于6月19日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已履行处理举报的相关职责，申请人的复议理由不能成立。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行政复议机关受理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被申请人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王某某的行政复议请求。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 年 8 月 14 日

抄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